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松华	吴凯庭	杨　明
林先锋	吴雪芬	黄英杰
高绍福	林志扬	谢　鑫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林松华	吴凯庭	杨　明
林先锋	吴雪芬	黄英杰
高绍福	林志扬	谢　鑫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明	林先锋	胡海荣
颜林明	赵超强	温智海
李金苗	高慧玲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26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明	林先锋	胡海荣
颜林明	赵超强	温智海
李金苗	高慧玲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明	林先锋	胡海荣
颜林明	赵超强	温智海
李金苗	高慧玲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高绍福　　林志扬　　林松华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月 26日

目 录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0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11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1

（四）股份登记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概要 12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12

（二）发行数量 12

（三）发行价格 12

（四）发行对象 13

（五）募集资金金额 14

（六）限售期 14

（七）上市地点 14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4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7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7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22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22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24

（五）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2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6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26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26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 26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27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8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9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2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29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29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9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30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30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1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31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3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2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3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
发行人律师声明 34
审计机构声明 35
验资机构声明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7
一、备查文件 37
二、查询地点 37
三、查询时间 37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盈趣科技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万利达工业	指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募集资金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验资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董事、董事会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股东、股东会、股东会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会、股东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5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26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6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7 日。

6、202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6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6 号），注册批复签发日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6 年 11 月 2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61Z0048 号）。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 15 时止，招商证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776,899,997.03 元。

2026 年 11 月 23 日，招商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361Z0047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11 月 23 日止，盈趣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546,519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3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6,899,997.03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280,292.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1,619,704.9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0,546,51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721,073,185.90 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送的《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确定的发行数量上限计算原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限为 50,579,427 股（含本数，即 77,69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15.36 元/股得到的股票数量与 231,500,715 股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50,546,519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2026 年 11 月 13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百分之八十，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5.36 元/股。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37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07%。

（四）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5.37 元/股，发行股数 50,546,519 股，募集资金总额 776,899,997.03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37	13,012,361	199,999,988.57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7	9,526,326	146,419,630.62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7	4,965,497	76,319,688.89	6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37	4,554,326	69,999,990.62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7	3,318,146	50,999,904.02	6
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7	2,862,715	43,999,929.55	6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37	2,589,456	39,799,938.72	6
8	UBS AG	15.37	2,277,163	34,999,995.31	6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7	1,975,276	30,359,992.12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7	1,496,420	22,999,975.40	6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7	1,496,421	22,999,990.77	6
12	洪清堆	15.37	1,496,421	22,999,990.77	6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15.37	975,991	15,000,981.67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			**50,546,519**	**776,899,997.03**	**-**

（五）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776,899,997.03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280,292.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1,619,704.90 元。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本次发行拟向 112 名投资者发送《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前述投资者包括：22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 家证券公司、14 家保险公司、前二十名股东（2026 年 10 月 20 日股东名册，剔除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后共 6 家）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7 家 QFII、17 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和 32 家其他机

构投资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上述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除上述投资者外，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 前，有 7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过程均经过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国信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量函（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上海睿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上海善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赵辉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6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 14 份《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保证金，除 1 名投资者管理的 1 只产品因存在关联关系作为无效申购剔除外，其他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洪清堆	16.50	2,300	是	是

2	天津津投盈奥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	2,300	是	是
3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50	7,000	是	是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79	2,300	无需	是
5	UBS AG	15.78	2,600	无需	是
		15.38	3,500		
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8	3,400	无需	是
		15.37	4,4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1	5,100	是	是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16	3,568	无需	部分有效
		15.81	10,053		
		15.55	14,684		
9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70	2,300	是	是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41	3,980	无需	是
11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8	3,036	是	是
1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8.38	20,000	是	是
1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2	2,680	无需	是
		15.63	4,865		
		15.39	7,632		
1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7	2,300	是	是
		15.36	2,500		

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创新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为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关联方，因此将对应认购对象的申购（合计 42 万元）认定为无效申购并予以剔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及其他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5.37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50,546,51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76,899,997.03 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3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37	13,012,361	199,999,988.57	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7	9,526,326	146,419,630.62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7	4,965,497	76,319,688.89	6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37	4,554,326	69,999,990.62	6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7	3,318,146	50,999,904.02	6
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7	2,862,715	43,999,929.55	6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37	2,589,456	39,799,938.72	6
8	UBS AG	15.37	2,277,163	34,999,995.31	6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7	1,975,276	30,359,992.12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7	1,496,420	22,999,975.40	6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7	1,496,421	22,999,990.77	6
12	洪清堆	15.37	1,496,421	22,999,990.77	6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37	975,991	15,000,981.67	6
合计			**50,546,519**	**776,899,997.03**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 45 之二 1601 自编 16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刘山

注册资本	75,422.6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763575638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3,012,36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9,526,32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4,965,497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8 层 803 室
法定代表人	任小兵
注册资本	3,3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NA4WK2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4,554,32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60,06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3,318,14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2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毅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2,862,71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2,589,45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8、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EUS001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UBS AG 本次认购数量为 2,277,163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9、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2 栋 204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

	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975,276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0、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法定代表人	邹迎光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认购数量为 1,496,420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1、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52 号时代广场 25 层 D1 户 A08 室
法定代表人	么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1,496,42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2、洪清堆

姓名	洪清堆
性质	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	福建省南安市******
身份证号码	350583**********

洪清堆本次认购数量为 1,496,42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13、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西座 2702
法定代表人	杨桦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4282348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数量为 975,991 股，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况。

最近一年内，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发行人登载于深交所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竞价结果，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或社保基金产品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上述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公募基金产品、社保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分别以保险资金、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4、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5、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洪清堆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6、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A 类专业投资者、B 类专业投资者和 C 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 C1、C2、C3、C4、C5。

本次盈趣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认购。本次盈趣科技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4 普通投资者	是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洪清堆	B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3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发行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

经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竞价获配的 13 名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做出承诺：“（1）参与认购的账户或理财产品账户不是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上机构或个人也未间接通过我方参与本次申购。（2）我方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主承销商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参与认购的情况。（3）获配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4）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并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的相关规定。（5）本次申购金额未超过

我方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6）在获得本次发行股份前，我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发行人股份融券合约。”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江涛

保荐代表人：王会民、许德学

项目协办人：王小玲（已离职）

联系电话：0755-8294 3666

传真：0755-8294 4669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华润万象城三期 TB#写字楼 22 层

负责人：林涵

经办律师：魏吓虹、陈晓华、刘昭怡（已离职）

联系电话：0591-8806 5558

传真：0591-8806 8008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宏华、李雅莉、鹿文津

联系电话：010-6600 1391

传真：010-6600 1392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负责人：刘维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宏华、李雅莉、鹿文津

联系电话：010-6600 1391

传真：010-6600 139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88,438,960	50.34%	-
2	林松华	43,698,367	5.66%	32,773,775
3	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56,738	5.53%	-
4	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9,880	2.70%	-
5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12,351,780	1.60%	-
6	黄育宾	11,986,914	1.55%	-
7	王琳艳	9,800,000	1.27%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82,871	0.94%	-
9	建瓯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5,208	0.51%	-
10	吴凯庭	3,785,245	0.49%	2,838,934
合计		**544,715,963**	**70.59%**	**35,612,709**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388,438,960	47.24%	-
2	林松华	43,698,367	5.31%	32,773,775
3	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56,738	5.19%	-
4	厦门赢得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809,880	2.53%	-
5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3,012,361	1.58%	13,012,361
6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51,780	1.50%	-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7	黄育宾	11,986,914	1.46%	-
8	王琳艳	9,800,000	1.19%	-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282,871	0.89%	-
1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554,326	0.55%	4,554,326
合计		**554,592,197**	**67.45%**	**50,340,46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50,546,51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吴凯庭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马来西亚智造基地扩建项目、墨西哥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健康环境产品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扩大收入规模，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后，若公司拟调整相关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6 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已向深交所报送的《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获配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盈趣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相关合同等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是合法有效的；发行人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王会民 许德学

法定代表人：_____

朱江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魏吓虹

陈晓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林 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1 月 2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宏华 李雅莉

鹿文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26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宏华

李雅莉

鹿文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 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 月 26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